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校政发〔2022〕12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11月8日

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方针，推进素质教育，鼓励实习生在毕业实习期间认真工作，努力学习，激励学生勤于实践，善于学习，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，以适应社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，促进实习生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以及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发〔2022〕1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在籍普通专科实习学生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实习生条件

1. 政治素质：坚持党的方针、政策和路线，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人道主义精神，遵守法律法规。

2. 业务素质：实习态度端正，勤学好问，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，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，实习成绩优良。

3. 职业道德：职业道德高尚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富有团队精神，弘扬正气，抵制歪风，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积极参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4. 纪律观念：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安排，履行实习生职责。

5. 人际交往：工作中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，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，沟通能力较强，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

1. 拒绝服从学校实习安排者；

2. 实习期间因违反校纪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3. 无故不参加实习单位集体活动三次以上，拒绝承担实习单位工作安排者；

4. 因个人原因未按实习计划提前终止实习者。

5. 有其他不宜参评的情况。

第四条 评选比例

各学院按当年实习学生人数的 10%报送名单，学校统一发文表彰，并授予“优秀实习生”称号；《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归入个人档案；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、发展党员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与程序

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和学生的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和各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，负责优秀实习生的审定。教务处负责全校的优秀实习生评审组织与协调工作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实习生根据评选条件写出书面小结，小结要实事求是，既肯定成绩，又找出不足。

（二）实习基地推荐

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，由实习大队长将个人申报名单上报所在实习单位管理部门，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情况及各部门意见，按本单位实习生人数 15%比例，确定初选名单。初选名单在实习地公示 3 日，无异议后加盖实习单位公章，报送至各管点学院和教务处。自主联系的实习生自行申报，由所在学院进行材料整理收集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评选

各学院对优秀实习生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和民主评议，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（原则上为各学院实习人数的 10%），确定终选名单，公示 3 日无异议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四）审核表彰

教务处汇总评选结果，会同学生处审核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予以表彰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

每年四月底完成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